福建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

(2011年5月21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其 他组织和公民,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坚持预防与打击相结合、预防为主,专门机关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依靠群众的方针,实行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第四条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各级人民

政府应当动员和组织各方面力量,通过教育、管理、防范、打击、改造、建设等工作,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开展平安建设,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化解社会矛盾,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第五条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乡镇(街道)设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监督当地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宣传、贯彻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 研究部署本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 (三)组织、指导相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平安创建活动,落实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措施;
- (四) 检查、考核本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制的执行情况,决定或者建议奖惩;
 - (五) 办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其他事项。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负责办理日常事务。

乡镇(街道)应有领导专门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并

确定专职工作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务。

第二章 工作任务

第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工作的领导,促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的落实。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

地方各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成员单位应当根据社会 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的工作部署,制定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加 强相互配合,形成合力,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履行社会治安 综合治理的各项任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根据需要指定 机构和人员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加强内部的治安防范, 建立健全治安管理制度,落实安全责任,消除治安隐患。

第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经济社会发展重大决策、重大建设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

第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公共应急体系,健全矛盾纠纷预警报告、督办制度,完善突发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提高快速反应处置能力,维护社会稳定。

第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司法行政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法制宣传教育。

新闻媒体应当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宣传报道。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应当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法制宣传教育,增强其法治意识。

村(居)民委员会开展对村(居)民的法制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宣传教育。

第十条 地方各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应当加强对本地区社会治安形势的分析和评估,建立对社会治安问题和影响社会治安的突出矛盾纠纷进行排查的制度,组织、协调排查工作,对发现的治安问题和突出矛盾纠纷督促有关地区、单位及其责任人予以治理和调处。

第十一条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应当协调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

法调解等多元调解形式互相衔接的工作机制,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处理资源开发、环境污染、公共安全事故、医患纠纷、征地拆迁等方面的民事纠纷,以及涉及人数较多、影响较大、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纠纷过程中应当加强行政调解。

鼓励设立区域性和行业性人民调解组织,鼓励社会组织和公民参与人民调解工作。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国家安全、司法 行政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充分发挥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的职 能作用,及时查办、审理案件,惩治违法犯罪,化解社会矛盾, 维护社会稳定。

第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公安等有关部门应 当加强校园及周边和其他学生活动场所的管理,建立健全安全保 卫机构,加强安全制度建设,配备人员和必要的防范设施,维护 校园及周边和其他学生活动场所的治安秩序。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部门、共产主义青年团和各类学

校应当加强对青少年的思想品德教育、法制教育和安全教育,落实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的工作措施,加强对青少年的帮助和服务。

第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流动人口、出租房屋的服务管理工作,落实和完善治安防范措施,维护流动人口的合法权益和房屋出租管理秩序。

企业事业单位、村(居)民委员会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的治安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公安等有关部门应当做好在社会上服刑的管制、缓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和被剥夺政治权利人员的社区矫正工作,加强对其教育、改造和帮助,并指导村(居)民委员会以及社会工作者开展相关工作。

第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应当开展对刑满释放、解除劳教等人员的帮助教育、职业培训、就业指导等工作,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群众团体应当积极发

挥自身作用, 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对刑满释放、解除劳教等人员的帮助教育工作。

鼓励和支持村(居)民委员会、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积极参与对刑满释放、解除劳教等人员的帮助教育工作。

第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民政、公安、卫生等有关 部门应当加强对城市流浪乞讨人员、精神病人、吸毒人员的救助 救治工作。

鼓励和支持村(居)民委员会、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参与救助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对城市流浪乞讨人员、精神病人、吸毒人员的劝导和救助。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村(居)民自治组织和社区建设,加强民间组织的监督和管理。

第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公安等有关部门应当将社会治安防范设施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推广运用科技防范设施,建设社会治安科技防控网络,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落实物业小区治安防范措施。

第二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公安、通信管理等有关部门

应当加强对互联网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网络和信息安全防控体系,预防和惩治涉及互联网的违法犯罪行为。

网络接入单位、服务单位及上网服务场所应当依法履行网络 安全管理责任。

第二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文化、公安等有关部门 应当依法加强对文化市场、娱乐场所的管理,依法查处制作、出版、销售、传播含有危害国家安全、暴力、淫秽、迷信等内容的 读物、电子信息和音像制品等违法犯罪行为。

第二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税务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市场的监督管理,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依法查处和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商)品、不正当竞争、传销、偷税漏税等违法犯罪活动。

第二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应 当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严格遵守安全生产 法律法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安全 生产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

第二十四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群众团 体应当依法维护职工、青少年、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协助有关 部门排查调处纠纷, 预防和减少家庭暴力及有关违法犯罪行为。

第二十五条 鼓励、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以各种形式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协会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指导下开展工作,协助做好群防群治工作。

第二十六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生命财产权益受到不法侵害时应当及时制止。

公民应当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活动,加强自身和家庭的安全防范,保持和谐的家庭和邻里关系,自觉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鼓励公民与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积极参与抢险救灾。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保护按照《福建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执行。

第三章 工作保障

第二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专款专用。企业事业单位、社会 团体及其他组织应当安排必要经费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第二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健全社会 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机制,协调公安派出所、人民法庭、司法所等 机构、村(居)民委员会和有关社会组织的相关工作,整体联动, 形成合力,维护社会稳定。

第二十九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对本地区、本单位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负全面责任。

第三十条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与下一级人民政府、所属各工作部门签订年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书,作为考核该地区、该部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主要依据。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应当对下一级人民政府和当地各部门、各单位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书的落实情况进行定期考核、监督和检查。

第三十一条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实行一票否决权制。一票否决权由县级以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行使。具体办法由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制定。

第四章 奖励与惩处

第三十二条 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或者有关机关给予表彰奖励。

第三十三条 单位评选综合性荣誉称号和有关治安责任人评先评优、晋职晋级的,应当事先书面征求当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的意见。

第三十四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未履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职责,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并对有关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对不稳定因素或者社会矛盾处置不力,发生打砸抢烧、 冲击国家机关、阻断铁路公路交通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
- (二) 防范措施不落实,发生特大刑事案件,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严重损失的;
- (三) 存在重大治安隐患, 经有关主管部门提出警告、整改建议, 拒不整改的;

(四)发生刑事案件或者重大治安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作虚 假报告的。

第三十五条 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对治安问题不及时受理,对申请人身、财产保护拒不履行法定职责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1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1995 年 1 月 13 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福建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同时废止。